

证券代码：831001

证券简称：英特罗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马家宅路 200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拯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军、殷晓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

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